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映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映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映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此有各該確定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各罪之犯罪時間，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首件判決確定日期以前，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而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均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

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
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
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
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
不得有所踰越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
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
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
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：
販賣第三級毒品5罪(附表編號1至5)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財罪1罪(附表編號6)。其中販賣第三級毒品罪5罪(附表編
號1至5)，罪名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相同(被害人不同，共3
人)、犯罪時間接近，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高；三以上共
同詐欺取財罪1罪(附表編號6)，與他罪罪名、手段、侵害法
益犯罪時間均不同，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低，各罪所反應
出受刑人之主觀惡性、人格特質及其犯罪傾向，兼衡受刑人
就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等語(本院卷第149頁)等一切情
狀，經整體綜合判斷後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為裁
量，在附表編號1、5即其中宣告刑最高者(有期徒刑4年4
月)以上；附表編號1至5所示曾定執行刑(6年10月)加計
附表編號6所示宣告刑(1年6月)之總和(有期徒刑8年4
月)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法官 林裕凱
法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佳君